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主席：

一. 這次特別會議的議題，我會認為題目應是：“加強外遊的香港遊客應有的援助”。香港每年往外旅遊的人數不少，而同類事故只要是旅遊都會發生，在內地會，在外地也會，在世界任何地方也會發生交通意外事故，為甚麼只對內地而言呢？先前經有些政黨做些膚淺、簡單的所謂調查，呼籲香港市民不要北上消費，要港消費，但聖誕節期間較多人到的地方坐地起價。為甚麼沒有說話的人。香港要求內地持香港旅遊，放寬內地居民來港旅遊，中央政府也大力支持，而且實效顯著。這個題目故實有誤導之嫌。話雖如此，但總的來說，這種會議還是第一次，這說明政府對旅遊業真的重視抓起來。應該是全面性外遊應有的援助才對，「保障」二字根本是不可能做到的（這裏指的是凡是參加旅行團或者是購買旅遊套票者，收據上應蓋上香港旅遊業議會印花的才可以）。

二. 作為外遊保障經有一定的資源，賠償基金經滾存有接近三億元，理應好好利用，而旅遊業議會的定位只是作為同業自我規管的機構，這些資源完全無法運用，而提供過很多建議和意見，要求提供給旅遊者的方便和保障都無法得合理的解決（詳細資料可以由議會提供）。為此，我會意見認為應給議會明確的定位，更明確其職責，以及有一定的資源使用權。

三. 議會應發揮各屬會的功能，可以按路線由各屬會負責跟進以及協助處理，因各屬會分別對各線路的情況最熟識，由他們去做最合適。

四. 三軍未動糧草先行的道理大家都清楚，而我們要做很多事都涉及金錢的問題，但現行的辦法，都由旅行社或個人先行墊支，這就出現了不少問題，應該由議會的理事會作出決定先行墊支，解決燃眉之急。

五. 應與內地管理部門加強溝通，特別是在重大節日前。

六. 旅遊管理欠規範，競爭激烈，價格過低，將貨就貨，難以保證服務質量和安全，建議應有最低保護價，保證質素。

由於通知時間急迫，上述的意見只是很粗略的提出，詳細的辦法有待研定。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本會對於近日有旅行團在內地發生交通意外有如下之意見：－

(一) 意外發生之原因，預防及減低意外的方法：

近年，由於內地旅遊業發展迅速，加上經濟改善，公路條件不斷變化，越來越多高速公路，城市之間的車程越來越短；汽車旅遊更加普及。香港旅行團使用長途汽車作為旅遊交通工具增多，旅行團發生嚴重意外的次數亦有所增加。

在經濟發展，高速公路增加的同時，我們亦發現如下現象：－

1. 部份公路之設備不足，例如公路旁邊之防撞欄不足，避車處太少，道路照明不足，司機壓力太大，特別是春運繁忙時間，經常超速超時工作，公路巡警太少或沒有，造成警告不足，部份司機沒有危險意識，駕駛道德及心理素質不夠等。均是部份意外的主要成因。
2. 由於競爭劇烈，少部份香港旅行社被追迎合旅客要求降價的心態，開辦一些專門以長途汽車作為交通工具的旅行團，促使報名人數增加，而一國內接待單位未有嚴格執行內地交通部門的要求，容許司機在疲倦的情況下駕駛長途車，亦是造成公路意外增加的原因。

本會認為，要減低公路交通意外可以有如下之方法：

1. 增加公路照明設施，使晚間行車之安全性增加；在公路上加設警告牌及速度限制的標誌，提高司機安全意識。
2. 加強公路及司機之監管：在公路上配備更多巡警，對於醉酒、疲勞及超速駕駛者加以攔截，防止公路意外。嚴格執行內地有關長途駕駛的規定。例如每天駕駛超過一定時間的汽車必須配備兩位司機輪流駕駛等規定。違規者要嚴厲處分有關機構及扣押車輛。加強對長途汽車的檢查次數及檢查質素，任何人違反規定均可以刑事起訴等。

(二) 旅行團意外發生後之援助，跟進問題：

在旅行團發生意外後，旅行社應第一間報告香港政府、香港旅遊業議會及旅業賠償基金，以便立刻援助，防止傷者情況惡化及善後有關工作。

旅客安全永遠是放在第一位，有關醫療及交通費用不應成為延誤救治的原因。本會認為現時之旅遊業賠償基金，數目龐大，但多年來使用在旅

行團意外賠償及緊急援助卻極基少，本會建議作出如下改變：

1. 提高緊急援助之金額：

每位參加旅行團發生交通意外之團友最高可獲港幣一百萬元之援助（現時只得十八萬元，作用有限）。有關援助，是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而並非賠償金。

2. 援助之內容應包括以下項目：

- 傷者緊急運送返港之交通費用，包括可租用包機運送傷者。
- 所有死者遺體之運送費用。
- 傷者返港後之醫療費用。
- 由香港旅遊業議會及賠償基金派出專人協助善後工作之費用等。

(二) 其他意見：

現時，任何旅行社均可以自行編制旅行線路，在收客前提交香港旅遊業議會登記便可。本會認為，鑑於近年發生長途汽車之外意外，議會在審批有關線路時要考慮以下之因素：—

1. 有關線路是否已經獲當地旅遊局認可，適用作為旅遊之路線。是否有合法之接待單位在經營這條線路。
2. 線路之安全性是否足夠，包括；每天行車時間是否合理（例如：超過五小時或四百公里便可能太長）。若一條線每天行車之距離太長，旅客及司機的休息不足，觀光時間太少，該線路之安全性及旅遊價值便成疑問，價格是否低反而是其次。
3. 遇到意外發生較多的線路，議會應與旅行社及內地旅遊局開會研究，是否在改善有關設施及制度後才容許該條線路重新收客（包括增加旅行團之天數，降低每天行車間及距離，加長中途停留及觀光時間等等）。

總結：

要完全防止及避免發生交通意外是不可能，但只要我們能以旅客安全為第一考慮因素，加上各個有關機構的配合；包括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行社，內地旅遊局，接待單位，交通及公安部門等；我們相信，減少意外之發生及降低傷亡數字是完全可以做到的。

～全文完～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
2002年2月20日